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6〕154号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校园网的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网及其接入子网和用户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信息科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日常

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校园网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

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校园网的用户必须接受信息科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信息科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信息科查处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网络科负责校园网出入口信道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接入校园网的各级子网和用户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 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 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向信息科报告;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 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和签署网络安全责任书。

第十二条 网络管理科负责将校园网的接入子网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并及时报告校园网中接入子网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网络科负责对校园网用户帐号的管理, 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备案手续时, 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的信息化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校园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网络科负责对接入子网和用户的情况进行备案, 建立备案档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信息化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督

促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信息科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详细记录和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信息科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要立即通知有关用户关闭或者删除。

第四章 网站信息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应用开发、运行维护与用户管理。信息科为校园网网上信息的日常管理机构，对信息网站的建立和信息发布具有管理权。

第二十条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信息化安全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内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息发布责任追究制度，所报送和发布的一切信息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真实有效的。凡因虚假、反动、色情等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报送和发布者承担，将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设立网站信息管理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和网站信息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网络信息及时更新，做到安全、真实、可靠。

(一) 网络管理员应定期更换管理员密码，及时注销无效用户，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二) 不允许外单位人员单独接触校园网系统资源;

(三) 各部门要加强安全保密意识, 注意个人 ID 及密码的保密, 不得与他人共用系统的账号。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网络上开办 BBS 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部门, 须到信息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并报学校信息化安全工作小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部门责任栏目中的具有交互性的内容, 如 BBS、聊天室、留言板等, 本部门必须 24 小时实时检查, 发现问题要立即保存有关记录, 及时切断对外宣传, 并向信息科报告备案。未经许可, 任何入网部门或个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开通 BBS 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结合保密要求, 坚持“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属于业务工作范围的信息, 在发布前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存档备案, 通过后由各单位信息管理员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网络上严禁下列行为:

(一) 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2、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3、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4、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盗用他人帐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六)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开设二级代理接纳网络用户；

(七)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八)以端口扫描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网站系统管理员将对帐号进行停用或注销：

(一)教职工因调离等原因脱离学校管理的；

(二)利用帐号进行违法活动的；

(三)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四)本人要求注销帐号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入网部门和个人用户，由信息科给予警告、停止单机入网、注销帐号、停止子网入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依照校纪、校规处理；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违反本制度，给国家、集体

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涉及到的有关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